

审批意见：

株石环评表[2020]2号

一、株洲方华热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博雅路 13 号的株洲新远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 5#车间建设铁路机车机电零部件加工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：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800m²，厂房内分为退火区、抛丸区、产品存放区等，布局退火、抛丸加工工艺，设置退火炉、抛丸机、空压机、行车吊具等设备设施共计 11 台套，年加工机车电机机座部件 100 件、城轨电机机座部件 450 件、地铁电机机座部件 450 件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气治理措施：抛丸机配套一级旋风除尘器+二级布袋除尘器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、隔振器等措施，抛丸机排气管安装消声器。

4、固废治理措施：除尘灰收集暂存一般固废贮存间后外卖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公章

经办人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